

新版 ISO 17025 與公正性風險管理

工研院量測中心 ISO 17025 特約講師樊國紀

一、前言

原訂於 2017年第一季或第二季發行新版標準的 ISO/IEC 17025,目前進度有點落後,依照這個星期一 2017-01-09 在國際標準組織 ISO 官網上所看到的資訊,DIS 版預計要到 2017-05-31 才能發行,因此看起來,大家還需要等一些時間才能看到新標準。但因為這次修訂,主要是依照 ISO 符合性評鑑機構標準之共通性架構進行修訂,因此像公正性之風險管理這種要求,應該是一定會有,因此本文為大家簡單介紹新版 ISO/IEC 17025 CD2 中有關公正性風險管理之要求與對於風險管理可以考慮之作法。

二、新版 ISO/IEC 17025 要求

為協助世界各國在符合性評鑑方面之作法能夠步調一致,以便能透過相互認可,使大家能互相接受符合性評鑑之結果,ISO 的符合性評鑑委員會 CASCO(Committee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)制定了如ISO 17020,17021,17024,17065等許多符合性評鑑之標準與指引,從這些標準中,我們可以知道,ISO CASCO對於符合性評鑑機構,有如圖 1 所示的下列幾項共通性要求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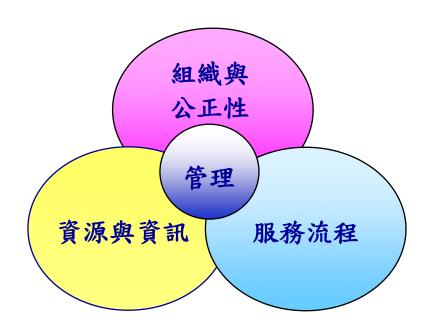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ISO CASCO 符合性評鑑機構相關標準的共通性架構



- 1. 一般要求 (General requirements)
- 2. 組織要求 (Structural requirements)
- 3. 資源資訊要求 (Resource and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)
- 4. 服務流程要求 (Process requirements)
- 5. 管理系統要求 (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)

由於「公正性」是大家對第三者驗證機構的最基本的要求,所以 ISO 17020, 17021, 17024, 17065 這些檢驗、管理系統驗證、人員驗證以及產品驗證機構之國際標準,均在一般要求中規定驗證機構應持續鑑別公正性的可能風險,且將鑑別與因應之結果納入管理審查檢討,並要求驗證機構應建立「公正性之防護機制」進行公正性之監督。因此在新版 ISO/IEC 17025 的 CD2, 在第 4 章一般要求内4.1 節公正性(impartiality)中,同樣的有下列規定:

- 1. 實驗室應公正的、有組織的與有管理的執行各項活動,以防護公正性。
- 2. 實驗室管理階層應承諾公正性
- 3. 實驗室應對其活動之公正性負責,並排除會造成對公正性妥協之商務、 財務或其他壓力。
- 4. 實驗室應持續的鑑別其公正性之風險,這種鑑別應包括來自其活動、關係、 其人員之各種關係所導致的風險。當然,這種關係並不必然會為實驗室帶來 其公正性之風險。
- 5. 如果任何公正性之風險被鑑別到,實驗室應能展現如何消除或將此項風險減 至最小。

新版 ISO/IEC 17025 的 CD2 並在第 4.1.4 節的附註中,說明威脅實驗室公正性之關係,可能來自於所有權、管轄、管理、人員、共用資源、財務、合約、行銷(包括品牌),以及支付介紹新客戶之銷售佣金或其他好處等情況。同時在第 8.9.4 節中,要求風險鑑別的結果要納入管理審查檢討。

因此簡單的說,新版的要求就是實驗室要檢視鑑別有沒有關係會造成對公正性 妥協?可能會有多少風險?在有需要消除或降低風險時,要如何防患於未然? 同時在管理審查中要審查鑑別結果。

三、如何定義風險

風險對國內實驗室來說其實不是新名詞,對於如何參加能力試驗,TAF 要求實驗室要制定能力試驗參與計畫的要求,同時 TAF 在 TAF-CNLA-G29 制定能力試驗參與計畫指引中,建議實驗室根據量測技術、待測特性與待測產品決定技術領域,再依據風險程度,規劃每一個技術領域參加能力試驗之最低頻率。因此



通常實驗室都會在考慮如品管措施完整性、測試次數與技術人員流動率等因數, 評估風險後,決定參加能力試驗之最低頻率。

ISO 31000:2009 風險管理-原則與指導綱要在 2.1 節中,將風險定義為不確定性對目標的影響。並在附註中,做了下列五項說明:

- 1. 影響是與預期者之偏離,可為正面及/或負面。
- 2. 目標可具有不同考量面(諸如財務、健安全衛生及環境目標),並可應用於不同層面(諸如策略、整體組織、專案計畫、產品及過程)。
- 3. 風險通常是藉由可能的事件與結果,或其組合將其特性化。
- 4. 風險通常以一事件(包括狀況變化)的結果與相關發生可能性之組合表示。
- 5. 不確定性是有關一事件,其結果或可能性的瞭解或認知之資訊短缺,甚或部分短缺之狀態。

而在內部控制上非常出名的美國 COSO 委員會(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)於 2004年 9 月所發布之「企業風險管理---整合架構」(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---Integrated Framework),中則是定義風險是事件會發生並對達成目標產生負面影響的可能性,機會是事件會發生並對達成目標產生正面影響的可能性,而事件就是因內外部因素所導致並對達成目標產生影響的結果。

由於實驗室管理的重要目標之一就是要保持公正性,實驗室要承諾公正性、防護公正性、對公正性負責,並排除會造成對公正性妥協之商務、財務或其他壓力。

新版 ISO/IEC 17025 的 CD2 在第 3.1 節中,引用 ISO 17021 中之定義,將公正性定義為客觀之表現,並以附註解釋客觀性是表示沒有利益衝突存在,或利益衝突已被處理,因此不會對實驗室的活動有負面的影響。所以實驗室要確保公正性,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杜絕任何利益衝突。

利益衝突就是指個人或組織的決定與作法,對其本身或與其有關的個人或組織,有偏袒或優待等特別方式對待,因而直接或間接使其個人或組織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。譬如說,按照標準方法要測試 5 個試樣,但因為是很熟的朋友,所以只測試 1 個試樣,雖然好像不是大問題,但實際上這個關係,已經讓實驗室在公正性上打了折扣,作了妥協退讓。

所以要確保能達成公正性之目標,實驗室首先要檢視鑑別在其股東或直屬主管、 主管機關、主管人員、工作人員、共用資源、財務、合約、行銷合作、聯合促銷 等各種關係中,會不會有熟識、關心、關說、請託、拜託、脅迫等威脅而導致利 益衝突的情況,影響實驗室的公正性,然後再評估這些威脅所可能導致的風險。



四、如何評估風險

評估風險的方法很多,ISO 31010:2009 風險管理-風險評鑑技術提供了如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等 31 種風險管理方法,其中第 29 種方法,就是實務中最常被大家用來評估風險的後果/機率矩陣法。

前面在說明風險定義時,已提到 ISO 31000:2009 在 2.1 節的附註中表示,風險通常以一事件(包括狀況變化)的結果(後果)與相關發生的可能性之組合表示。後果/機率矩陣法就是組合定性或半定量的後果與機率之分級,以產生風險等級之方法。

這個方法的基本觀念,其實就是大家在高中學機率時,學過的期望值,我們知道如果 M 是當事件發生後的期望獲益情況,而 P是事件發生機率,則期望值就等於「獲益情況」X「發生機率」也就是 M x P,因此如果 S 表示當事件發生後的可能損失情況,則風險值就等於「損失情況」X「發生機率」也就是 S x P。

所以實驗室可以先以如表 1 所示方式,定義發生可能性 P 的不同等級,再以如表 2 所示的方法,定義後果嚴重度 S 的不同等級,然後再建立如表 3 所示的風險矩陣。

在表 3 所示的風險矩陣中,我們可以依照不同的風險值,將風險區分為低風險、中風險、高風險與非常高風險等不同等級,譬如說風險值低於 5 時,是低風險,風險值 5~10 時,是中風險,風險值 12~20 時,是高風險,風險值高於 24 時,則是非常高風險。

 表 1 發生可能性等級

 等級
 說明

等級		說明
6	確定	曾經發生此類威脅平均 5 次/年或以上
5	經常	曾經發生此類威脅平均 1~4 次/年
4	很可能	三年內發生超過一次,但少於 1 次/年
3	可能	五年內發生超過一次,但少於 1 次/年
2	不太可能	七年內發生超過一次,但少於 1 次/年
1	極不可能	未曾發生



表 2 後果嚴重度等級

等級		說明		
6	非常重大	造成司法訴訟與50萬新台幣以上之賠償等財務損失,並導致社會批判與抵制,嚴重打擊公司公信力		
5	重大	造成司法訴訟與 20 萬新台幣以上之賠償等財務損失,並導致 媒體全面性負面報導,實際損及公司公信力		
4	高度	造成 20 萬新台幣以上之賠償等財務損失,並導致部份媒體負面報導,影響公司公信力		
3	中度	造成新聞事件,衝擊公司公信力		
2	低度	有影響但可以經由溝通協商進行處理		
1	輕微	有影響但不會導致問題		

表3 風險矩陣

嚴重性		嚴重性 S						
			輕微	低度	中度	高度	重大	非常 重大
可能性		1	2	3	4	5	6	
可能性 L	確定	6	6	12	18	24	30	36
	經常	5	5	10	15	20	25	30
	很 可能	4	4	8	12	16	20	24
	可能	3	3	6	9	12	15	18
	不太 可能	2	2	4	6	8	10	12
	極不 可能	1	1	2	3	4	5	6



同時實驗室要明訂當風險評分高於多少時,為不可接受風險,而對於不可接受風險,則必須採取甚麼行動以降低對公正性之影響風險。或者也可以設定警戒值與行動值,並明訂當風險評分達到警戒值時,必須報請主管裁決,是否採取行動以降低對公正性之影響風險,而當風險評分達到行動值時,則必須採取哪些行動,以降低對公正性之影響風險。

有了發生可能性等級、後果嚴重度等級與風險矩陣,實驗室就可針對在提供測試 或校正服務時,各種關係可能產生的威脅,計算對公正性發生威脅之風險值。

譬如說如果實驗室聘請王大明先生擔任顧問,而王大明先生又同時是寰宇一定發公司的顧問,而寰宇一定發公司又剛好時常委託實驗室測試,則實驗室就要如表 4 所示,針對這種聘任關係可能會有那些威脅,進行風險評估,並判斷是否採取 行動,以降低對公正性之影響風險。

可能產生利益 衝突之關係	可能的威脅	發生可能性 P	後果嚴重性 S	影響公正性之 風 險
王大明顧問	請託	3	2	6
	關說	2	2	4
	威脅	1	2	2

表 4 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關係之風險評估結果

五、結 語

新版 ISO/IEC 17025 CD2 中新增了有關公正性風險管理之要求,要鑑別與評估風險,我們可以引用 ISO 31000:2009 或美國 COSO 於 2004 年 9 月所發布之「企業風險管理---整合架構」中對於風險之定義,運用 ISO 31010:2009 所提供之後果/機率矩陣法,來規劃風險管理的相關作法。

新版標準雖然還需要一段時間才會公佈,但我們如果能夠先作準備,將來將會比較能夠事半功倍,因此我們應注意 ISO/IEC 17025 DIS 與 FDIS 版的發展,以便為將來推動管理革新,精益求精預先作好準備。



參 考 資 料

- 1. 樊國紀,符合性評鑑與國際行銷,<u>量測資訊 155 期</u>,工研院量測中心, 新竹,103 年 1 月。
- 2. ISO-CASCO-WG44, N75, CD2 ISO/IEC 17025:2005,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.
- 3. 全國認證基金會,TAF-CNLA-G29 制定能力試驗參與計畫指引。
- 4. ISO 31000:2009, Risk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.
- 5. COSO,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---Integrated Framework, Sept. 2004
- 6. ISO 31010:2009, Risk management Risk assessment techniques

作者簡介:

工研院量測中心 ISO 17025 特約講師樊國紀

樊國紀為成大土木工程碩士,IRCA與 TRCert 認可 ISO 9001 主導稽核員,曾任 TUV Rheinland 台灣分公司 ISO 9001 主稽核員、ABB 台灣分公司品質經理、大陸工程公司品質部經理、工研院量測中心機械認證部經理,有 30 年實務經驗,熟悉 ISO 9001 與 ISO 17025 之理論與實務。